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绿达保皮具有限公司年产植绒产品 8.5
万吨、皮手套 48 万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绿达保皮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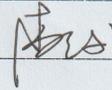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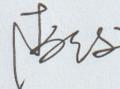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964175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p8fy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绿达保皮具有限公司年产植绒产品8.5万吨、皮手套48万副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_0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绿达保皮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 A55030L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东潮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英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英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 A5478PG X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	2013035440350000003510440106	BH 00448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04489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特对报批的 江门市绿达皮具有限公司年产植绒产品 8.5 万吨、皮手套 48 万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绿达皮具有限公司年产植绒产品 8.5 万吨、皮手套 48 万副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俊（身份证件号码 430111198303232126）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78PGX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08月0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78PGX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绿达保皮具有限公司年产植绒产品8.5万吨、皮手套48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40350000003510440106，信用编号BH0044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俊（信用编号BH004489）、/（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300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0440106
File No.: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李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3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Issued on



姓名 李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
大道西151号汇景凯伦花
园6幢2单元20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8303232126



江门市绿达保市有限公司
年产植皮产品8.5万吨项目
手套48万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5-2038.07.05

请参保人凭身份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bass.dg.gov.cn/bbyz>
验证码: 2001202001034612
验证码有效期时间: 2020年09月04日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 李俊

证件号码: 430111198303232126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08274750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02001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100.00	7.75	0.00	7.75
08274750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02001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4895.00	78.32	24.48	102.80
08274750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020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0.00	-22.03	0.00	-22.03
08274750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020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4895.00	78.32	24.48	102.80
08274750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02001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	3376.00	438.88	270.08	708.96
08274750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02002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 人单位)	3100.00	43.40	0.00	43.40
08274750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02001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100.00	14.88	6.20	21.08
合计	***	***	***	***	***	639.52	325.24	964.76

社保经办人: 厚街自助终端02

经办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金管理中心

社保机构: 东莞市厚街社会保险基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自助业务专用章只对本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参保情况记录表、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账单、参保缴费凭证、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明细等打印件有效,手写无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5
九、结论与建议.....	46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1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4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55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58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9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5 城镇总体规划图.....	61
附图 6 项目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8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9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10 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11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67
附图 12 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分布图.....	68
附图 13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及厂区地面硬底化照片.....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绿达皮具有限公司年产植绒产品 8.5 万吨、皮手套 48 万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绿达皮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 3 号第 2 幢之四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31
建设地点	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 B 区 4 号第 1-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963.7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工业内容和规模：					
1、项目由来					
<p>江门市绿达皮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 B 区 4 号第 1-2 幢（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477911°，东经 112.737563°，详见附图 1），主要从事加工生产植绒产品、皮手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中的“其它”，因此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概况					
<p>项目占地面积 16963.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105.6 平方米，有员工 20 人。项目</p>					

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1) 项目工程组成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车间，规格为：长 50.63m×宽 42.27m×高 8.25m，建筑面积 2153.9m ² ，主要包括破碎、包装、裁剪、缝纫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100m ²
	仓库	1 栋单层车间，规格为：长 45.5m×宽 40.7m×高 8.25m，建筑面积 1851.7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抽绒粉尘经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产量	植绒产品	万吨/年	8.5	/
	皮手套	万副/年	48	/
原辅材料	牛头层边角料及皮糠	万吨/年	1	/
	牛二层边料	万吨/年	8.3	/
	布料	万吨/年	0.5	/
生产设备	破碎机	台	2	800 型号
	抽绒机	台	2	1000 型号
	裁剪机	台	1	/
	缝纫机	台	2	/
	包装机	台	1	/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240	员工日常用水
	电	万度/年	6	/

3、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选址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 B 区 4 号第 1-2 幢，由附件 3 土地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粤（2016）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5 江门市市城镇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也不属于其它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与本项目的地方，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用地符合规划。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4)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 B 区 4 号第 1-2 幢，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国家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 B 区 4 号第 1-2 幢。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农田，南面为农田；西面为在建厂房，北面为开平市卡尔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在建厂房，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工厂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45'47"，北纬 22°28'02"；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 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以及 1 个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月山镇位于开平市东北部，面积 121.2 平方千米。东邻水口镇，南倚梁金山接沙冈区，西邻沙塘镇，北与鹤山市相接，距离开平市区中心 19 公里，交通运输便利，省道一级公路高铜线与 325 国道（广湛公路）连接，往水口只需几分钟，开平市区 15 分钟，到广州只需 1 小时。开阳高速公路横贯月山，离水口货运港只需几分钟车程，可高速度转运货物。

2、地貌、地质特征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3、气候与气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

节，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6~8月份以偏南风为主。全年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4~9月，7~9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1997~2016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1997~2016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2-1。

表 2-1 开平市 1997-2016 年的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C	23.0
3	极端最高气温	°C	39.4
4	极端最低气温	°C	1.50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844.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0
8	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日照时数	h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21.6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

4、水文水系特征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I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248km，流域面积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56km，流域面积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濠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

上游大于下游。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 600 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潭江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 2 米到 9 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 1956 年到 1959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1.29 亿 m^3 ，最大洪峰流量 2870 m^3/s （1968 年 5 月）。最小枯水流量为 0.003 m^3/s （1960 年 3 月），多年平均含沙量 0.108 kg/m^3 ，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23 万吨，多年平均枯水量 m^3/s ，最高水位 9.88m，最低水量 0.95m。

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益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

5、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

开平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7 个土属、59 个土种。成土母质分布错综复杂，潭江及其支流沿岸是河流冲积物，而丘陵区成土母质则是岩石风化物的残积、坡积、洪积或宽谷冲积物。母质以水成岩、变质岩居多，火成岩较少。不同类型成土母质发育的土壤，性质上有很大的差异，河流冲积物发育的土壤肥力较高，宽谷、峡谷冲积则次之，山坡残积、坡积较差，粗晶花岗岩发育的土壤砂粒粗。有花岗岩母质发育的土壤主要分布在百合、苍城、赤水、金鸡、沙塘、塘口、蚬岗和月山等镇，水稻土则主要分布在潭江沿岸的平原地带。区内雨水调匀，春旱不多；而雨季和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造成冲刷和洪涝，造成上游山地丘陵区易产生水土流失，下游受浸。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

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厂房已建成，地表植被为人工种植风景树。地表植被项目周围区域树种多为人工种植风景树为主。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新桥水，工农业用水，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两控区	是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月山镇污水处理厂）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脆弱与敏感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月山镇镇区污水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桥水，该河涌最终进入潭江。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新桥水鹤山皂幕山至开平水口镇段为工农业用水，规划水质目标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j/hjzl/hzzszyb/201904/t20190408_1868251

.html。详见下图。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19年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2019-04-08 17:5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笠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V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石头桥	IV	劣V	化学需氧量(0.30)、氨氮(9.33)、总磷(6.37)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	--

新桥水干流石头桥断面地表水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该断面位于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5.486km 处，说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不达标。

根据《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潭江流域的污染源主要为农业畜禽养殖污染源，其次是生活污染源，而工业污染源占比并不高；因此江门市根据其污染特点提出对潭江流域的蓄禽养殖、生活污染源、工业源等进行大力整治，以此减少污染物入河量，达到削减量目标要求；预计到 2020 年新桥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石头桥断面，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得知，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现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19 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公示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1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3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8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7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5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71.4%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1.3 $\mu\text{g}/\text{m}^3$	4 mg/m^3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72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07.5%	不达标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得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O_{3-8H}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2。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开平	SO ₂	年均浓度	60	10	16.7	达标

市气象站	NO ₂	年均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48	68.6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25	71.4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4	1.3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注：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现状，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8.1--2019.8.7对开平市卡尔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卫浴五金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与本项目距离153m)进行为期7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TSP)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检测点位、项目及结果				
			A1 项目所在地				
			监测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2019.8.1	24 小时均值	0.3	0.141	0.116~0.144	48.0%	0	达标
2019.8.2	24 小时均值		0.132				
2019.8.3	24 小时均值		0.127				
2019.8.4	24 小时均值		0.158				
2019.8.5	24 小时均值		0.144				
2019.8.6	24 小时均值		0.137				
2019.8.7	24 小时均值		0.11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目前评价区域的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7 日~2020 年 07 月 28 日，噪声测量时段分为昼间及夜间，噪声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以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评价量，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一米处	2020-07-27	56.4	45.3
		2020-07-28	56.7	45.8
N2#	南厂界外一米处	2020-07-27	56.9	45.6
		2020-07-28	57.3	45.8
N3#	西厂界外一米处	2020-07-27	55.2	44.6
		2020-07-28	55.6	44.3
N4#	北厂界外一米处	2020-07-27	56.5	45.2
		2020-07-28	56.9	4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该区域执行地下水V类水标准，地下水水质现状为矿化度、总硬度、NH4+、Fe 超标。

6、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

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类”，为Ⅲ类项目。本项目为污染型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6963.76\text{m}^2=1.696376\text{hm}^2\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占地为永久占地。项目周边存在有农田，故本项目污染影响敏感程度为敏感。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不存在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因子，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同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本项目厂房及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面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详见附图9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照片所示），项目厂区内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途径，因此，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纳污水体为新桥水，保护新桥水的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恶化。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明显的影响，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维护周围原有生态系统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6、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 AERSCREEN 软件进行估算可知：本项目 $P_{max}=5.3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位置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区域。

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三及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	汇富花园	-556	112	居民区	人群,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28
	2	和安村	-66	-310	居民区	人群, 约 270 人		西南	227
	3	月山医院	-583	-319	医院	人群, 约 200 人		西南	543
	4	钱岗村	-174	5	居民区	人群, 约 2000 人		西	687
	5	西元村	812	0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东	773
	6	新风学校	431	621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人		东南	692
	7	月山中学	-453	737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人		西北	698
	8	镇江村	-97	705	居民区	人群, 约 400 人		东南	721
	9	月山中心小学	-1352	150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人		西北	1330
	10	长安村	303	340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东北	371
	11	现龙村	-433	-2200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西北	2308
	12	肇龙村	100	2504	居民区	人群, 约 400 人		东北	2498
	13	石头村	-516	1934	居民区	人群, 约 460 人		西北	1873
	14	三合村	0	1521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北	1616
	15	昆中村	1406	1333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东北	1695
	16	东升村	1422	1017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东北	1349
	17	元龙村	1961	1057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东北	1991
	18	社一村	-344	789	居民区	人群, 约		东北	590

						450 人			
	19	北二村	-2351	494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西北	2341
	20	昆阳村	1766	429	居民区	人群, 约 350 人		东北	1411
	21	龙阳村	1705	16	居民区	人群, 约 410 人		东北	1687
	22	镇江村	786	-88	居民区	人群, 约 330 人		东南	705
	23	华塘村	1956	-63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东南	1870
	24	龙行村	1537	190	居民区	人群, 约 400 人		东南	1398
	25	隔冲村	-641	640	居民区	人群, 约 280 人		东南	804
	26	新风村	360	-998	居民区	人群, 约 350 人		东南	942
	27	五峰村	0	-1032	居民区	人群, 约 420 人		南	994
	28	高阳村	-1325	-744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西南	1557
	29	双交村	1530	-1682	居民区	人群, 约 380 人		东南	2058
	30	月明村	-310	-2340	居民区	人群, 约 200 人		东南	2371
	31	天河村	531	-2386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西南	2388
水环境	1	新桥水	/	/	西江	水环境	地表水II类	东面	130

注：项目坐标原点为厂房的西南角位置；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氧化碳 (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臭氧 (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新桥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30	≤0.2																														
指标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30	≤0.2																																														
<p>3、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区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效声级：L_{Aeq}：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中较严值后再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新桥水，具体见表 4-3。</p>						
	<p>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污染因子	pH	CODcr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45	≤350	≤400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6~9	≤500	≤45	≤300	≤400	≤1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10	≤20	≤20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0	≤10	≤10
	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6~9	≤40	≤5	≤10	≤10	≤1
	<p>2、废气</p> <p>项目中破碎、抽绒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p>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粤环[2011]1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指标</p> <p>VOCs 总量排放指标：</p> <p>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即无需申请排放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加工植绒产品、皮手套，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植绒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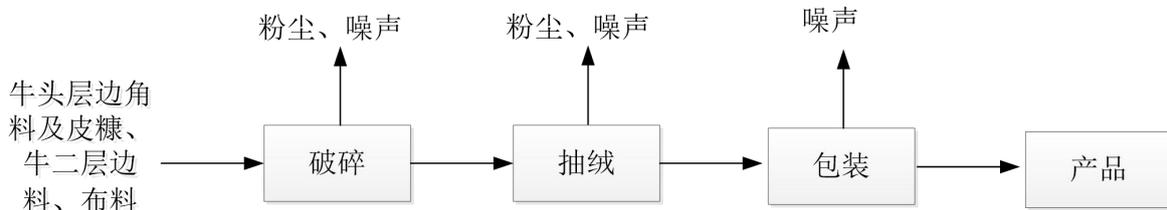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植绒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植绒产品的工艺制作过程较为简单，首先将牛头层边角料及皮糠、牛二层边料、布料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使用抽绒机抽绒，然后进行包装即得产品，破碎、抽绒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2、皮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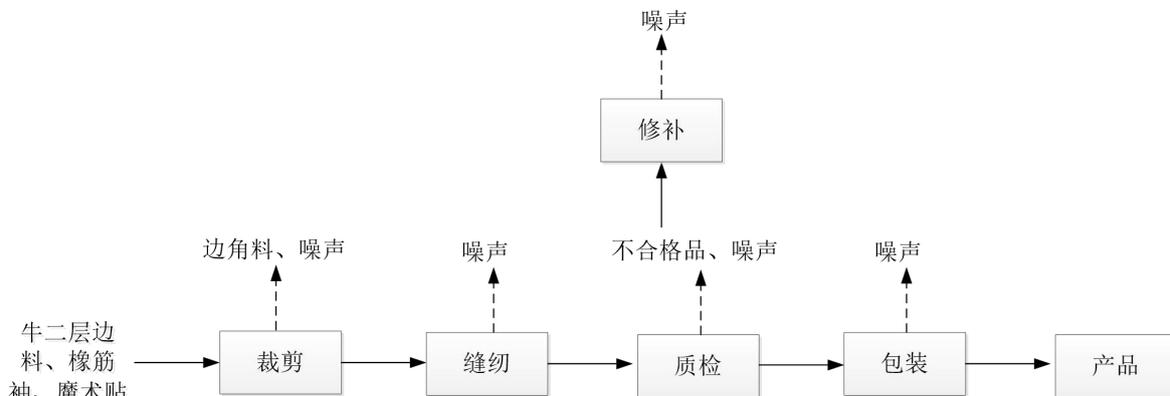


图5-2 项目皮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剪：对牛二层边料使用裁剪机进行裁剪，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噪声。

(2) 缝纫：使用缝纫机对工件进行缝纫，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质检、修补、包装：人工进行质检，发现不合格品即进行相应修补，经过质检、修补后的工件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后即得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1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2	各生产设备和风机、除尘器等产生噪声	L _{Aeq}
固废	3	裁剪	边角料

此外，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内不设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按 0.04m³/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产生量	250	150	200	30
	216m ³ /a	0.054	0.032	0.043	0.006
排放量	浓度 (mg/L)	150	100	150	20
	216m ³ /a	0.032	0.022	0.032	0.004
去除量 (t/a)		0.022	0.01	0.011	0.002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工序无用水环节，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破碎、抽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破碎、抽绒粉尘

项目破碎、抽绒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进出料口的排放因子为 0.05kg/t-破碎料，项目牛头层边角料及皮糠、牛二层边料、布料年用量约为 85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25t/a，由于产生速率为 1.7708kg/h（按 300d/a，8h/d 计）。

项目破碎机、抽绒机均为密闭结构，拟设置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分别对破碎、抽绒粉尘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90%，即排放量为 0.425t/a，排放速率为 0.1771kg/h。

破碎、抽绒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排气筒。因粉尘颗粒物粒径较大，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部分会自然沉降在加工设备附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中 80%沉积在设备附近，剩余 2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速率约为 0.0354kg/h，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附近进行清扫收集，收集起来的沉积粉尘统一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破碎、抽绒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78\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A）。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5-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量	计算依据
废包装材料	0.2t/a	参照同类型项目进行估算
边角料	12.998t/a	损耗按项目皮手套原料用量（12998t/a）的 1‰进行计算，边角料回用至植绒产品的破碎工序，不外排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825t/a	破碎、抽绒粉尘产生量为 4.25t/a，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
沉积粉尘	0.085t/a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8.4002t/a，其中 80%沉积在设备附近，剩余 2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员工生活垃圾	0.3t/a	项目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设备维护定期更换设备机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 0.1t/a，共 0.2t/a；根据生产经验，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破碎	粉尘（无组织）	0.085t/a	0.08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_{Cr}	250mg/L, 0.054t/a	150mg/L, 0.032t/a
		BOD ₅	150mg/L, 0.032t/a	100mg/L, 0.022t/a
		氨氮	30mg/L, 0.006t/a	20mg/L, 0.004t/a
		SS	200mg/L, 0.043t/a	150mg/L, 0.032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998t/a	0 t/a
		废包装材料	0.2	0 t/a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825t/a	0 t/a
		沉积粉尘	0.085t/a	0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	0.22t/a	0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0.3t/a	0 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5dB(A)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l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中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0.0216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无固定	月山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	COD _{Cr}	150	0.107	0.032
		BOD ₅	20	0.073	0.022
		NH ₃ -N	20	0.013	0.004
		SS	150	0.107	0.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2

	BOD ₅	0.022
	NH ₃ -N	0.004
	SS	0.032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等，污染物浓度不高。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中较严值，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

(5) 依托月山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月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 B 区 38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占地面积 7081.76 平方米。采用改良 A₂O 工艺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

改良 A₂O 法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其构造是在 AO 工艺的厌氧段之后、好氧段之前增设一个缺氧段，好氧段具有硝化功能，并使好氧段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段进行反硝化，使之脱氮。污水在流经三个不同功能分区的过程中，在不同微生物菌群作用下，使污水中的有机物、氮、磷得到去除，达到同时进行生物除磷和生物脱氮的目的。另外，在厌氧段前增设预硝化段，通过缺氧反硝化作用去除污水中的硝酸盐，确保厌氧段正常影响。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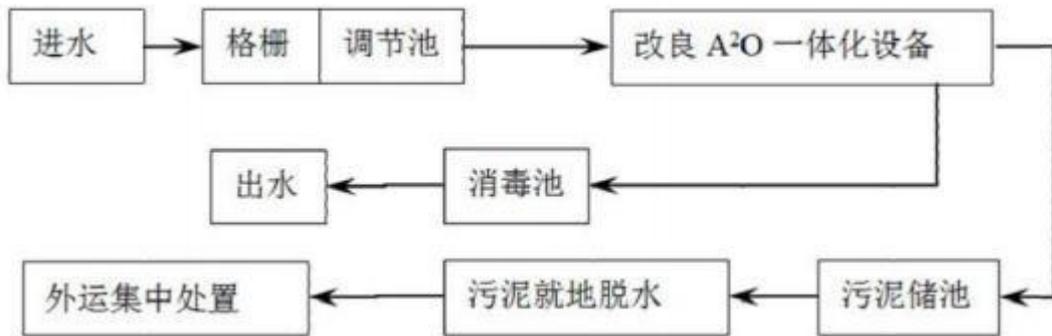


图 7-1 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量分析

本期工程的污水纳污范围为省道 S273 南北沿线由南坑村、健铭洗水厂至腾飞摩托配件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餐饮食肆、商场及出租屋；开平扩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南至县道 561 与省道 273 交界处沿线企业及餐饮食肆；省道沿线左边范围至贤记酒楼，右边范围至新明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0.72m³，因此，月山镇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④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月山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月山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

2、废气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破碎、抽绒产生的粉尘，故选取 TSP 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h	0.9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中TSP没有小

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质量标准取其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text{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text{max}} < 10\%$
三级评价	$P_{\text{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7-8 及筛选气象输入截图：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25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AERSCREEN筛选气象(新建)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最高: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测风高度: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但不建议在核算等级时勾选)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区数: 地面分区:

扇区分界度数: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地面时间周期: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生成特征参数表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生成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冬季(12, 1, 2)	0.35	0.5	1
2	0-360	春季(3, 4, 5)	0.14	0.5	1
3	0-360	夏季(6, 7, 8)	0.16	1	1
4	0-360	秋季(9, 10, 11)	0.18	1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开始风向: 顺时针角度增量:

图7.2 筛选气象输入截图

本项目点和面源排放参数如下表及截图:

表 7-9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m	面源高度* m	烟气温度 °C
面源	车间	TSP	0.0354	50.63×42.27	6	25

备注: *面源高度取值: 项目单层厂房高度为 8.25m, 取窗户所在位置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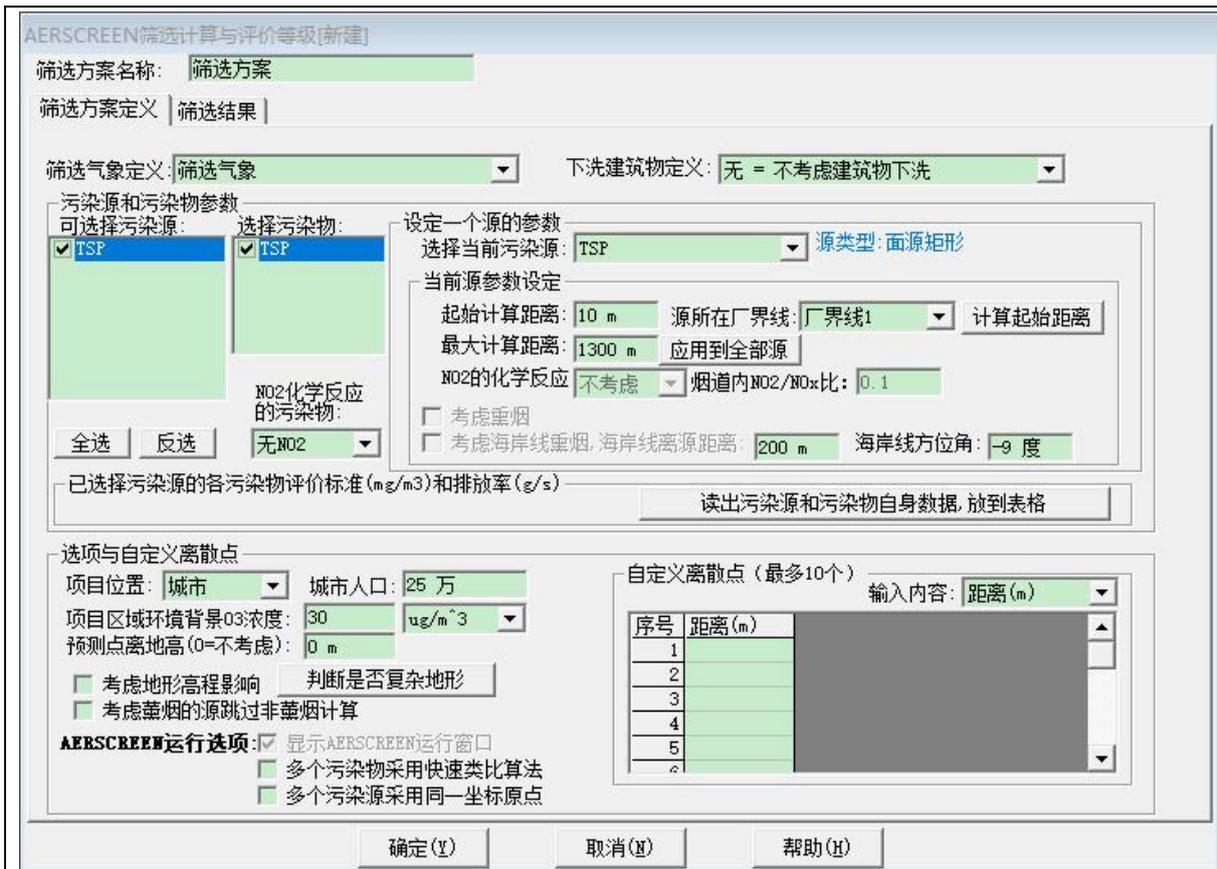


图7-3 项目筛选方案截图

根据表 7-9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0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 ³	离源距离/m	占标率/%	D _{10%} 最远距离/m
面源	车间	TSP	0.0478	27	5.31	/

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截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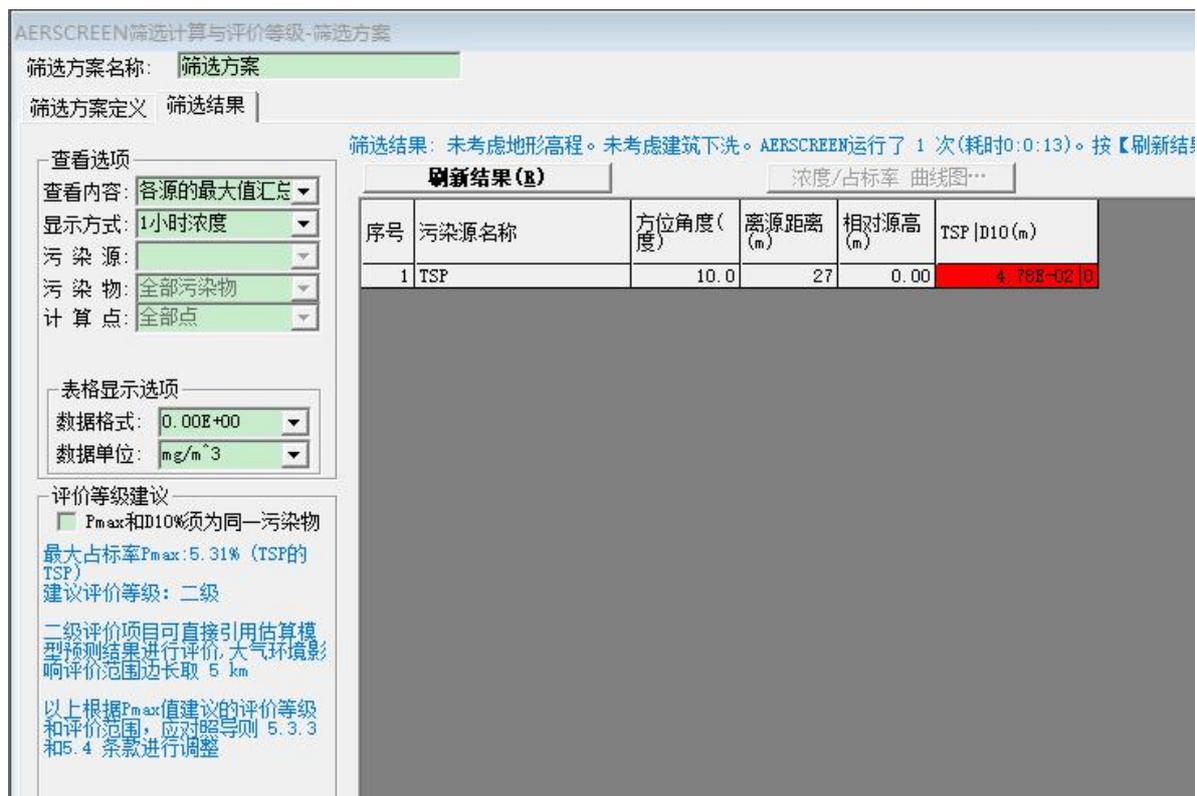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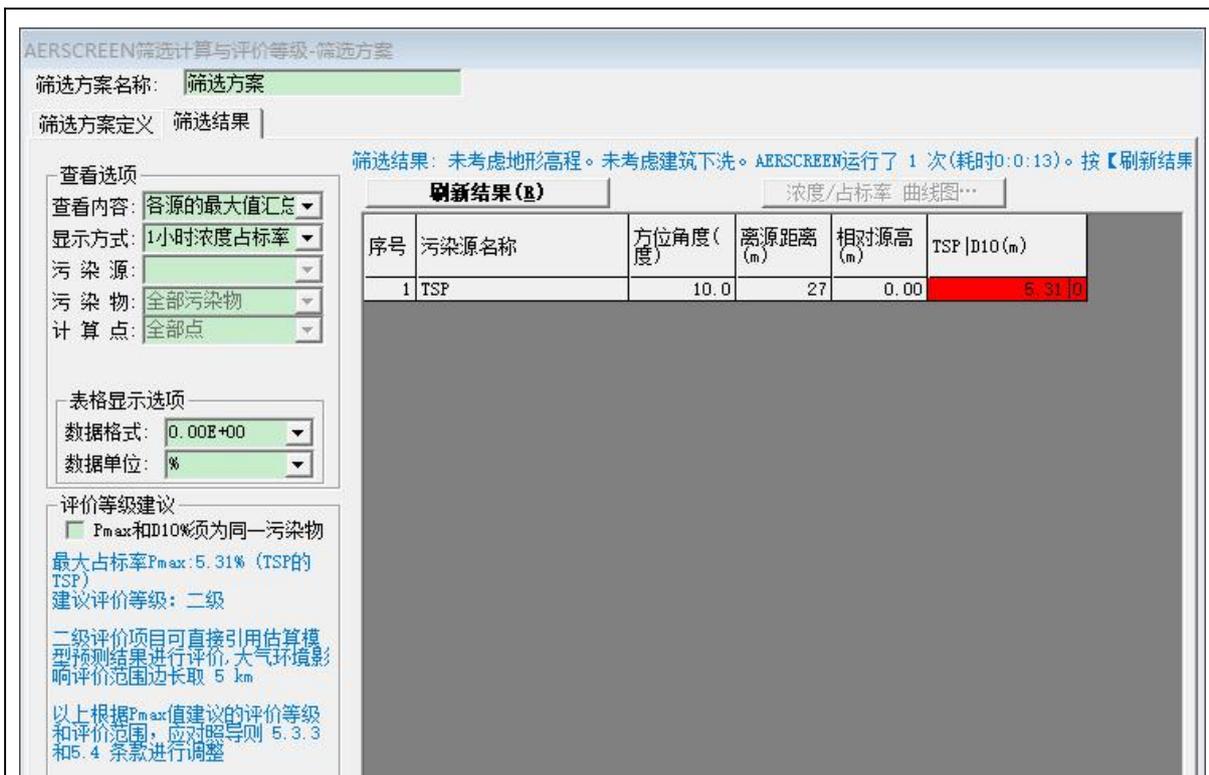


图 7-4 项目筛选结果输出截图

由表 7-10 可见,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5.31%, 属于 $1\% \leq P_{max}$

<10%，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评价。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详情见表 3-10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车间	破碎、抽绒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DB44/27-2001	1.0	0.085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总计	颗粒物			0.085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85

（5）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核算

项目在废气治理设备失效时会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TSP	—	1.7708	1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6)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1.3 条，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破碎、抽绒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拟将破碎、抽绒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不设排气筒。经上文源强分析，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3。

3、噪声

(1) 声环境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和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的数量来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声环境评价范围确定为项目边界外 200 米包络线范围内的区域。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声环境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和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的数量来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声环境评价范围确定为项目边界外 200 米包络线范围内的区域。

②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A、主要噪声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行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 点至 12 点，14 点到 18 点，且夜间不生产。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7-14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产生设备	噪声声级 /dB(A)	备注	防治措施
1	普通加工机械	70~85	室内、连续运行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	70~75	室内、连续运行	

项目主要噪声为：主要是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厂区四个厂界昼夜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a、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_2} = L_{pr_1} - 20 \lg \frac{r_1}{r_2}$$

式中：L_{pr2}—受声点r₂米处的声压级，dB（A）；

L_{pr1}—声源的声压级，dB（A）。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方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按以下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强度，采用如下公式计：

$$L_{eqg} = 10 \lg \left(\sum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为 25dB(A)，故项目噪声在经治理下，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如下：

表 7-15 设备声源噪声衰减变化规律 单位：dB(A)

声源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距声源距离(m)							
			10	20	30	40	50	80	100	200
普通加工机械	85	自然衰减	65	59	55.5	53	51	47	45	39
		隔声、减振、吸声	40	34	30.5	28	26	22	20	14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	75	自然衰减	55	49	45.5	43	41	36.9	35	29
		隔声、减振、吸声	30	24	20.5	18	16	11.9	10	4

注：1）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进行监测。

在项目噪声自然衰减以及隔声、减振、吸声的情况下，分别预测其对四周厂界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7-16 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结果表

名称 声源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普通加工机械	8	67	62	49	6	69	4	72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	8	57	62	39	6	59	4	63
叠加值	/	67	/	49	/	69	/	72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I、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II、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III、通风机安装减震垫片,定期检修保持润滑,并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降低噪声对边界的影响。

IV、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V、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在厂房及专业设备房间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破碎工序,沉积粉尘、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22t/a。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

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 IV 类项目，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 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敏感程度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7-18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本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其他		本项目从事生产皮手套、植绒产品，故属于III类项目

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判定见下表：

表 7-19 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项目颗粒物和 TSP 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均为 27 米，该范围内主要为工厂和农田，农田为敏感点，故本项目用地属于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占地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6963.76m²，属于小型用地。

因此，根据上述可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调查评价范围

表 7-20 调查评价范围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影响类型	调查范围 ^a	
		占地 ^b 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一级	生态影响型	全部	5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1km 范围内
二级	生态影响型		2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2km 范围内
三级	生态影响型		1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05km 范围内

^a涉及大气沉降途径影响的，可根据主导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点适当调整。

^b矿山类项目指开采区与各场地的占地；改、扩建类的指现有工程与拟建工程的占地。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属污染影响型项目，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内的全部及占地范围外0.05km范围内。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破碎、抽绒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土壤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原辅料中不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表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中所列的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属于该标准中的风险污染物，也不属于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11类有毒有害物质(11类物质是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不存在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因子，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同时本项目厂房及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详见附图9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照片所示)，项目厂区内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途径，因此，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4)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8.7.4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环评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土壤环境影响的简要分析，具体如下。

①废气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无大气环境影响途径。

②废水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废水在管道中流动，不与场地土壤接触，不会有污水下渗导致土壤污染。同时，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全部硬底化，因此无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水环境影响途径。

③固废对土壤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放置在室内，禁止露天堆放，堆放场所必须按要求进行防渗和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废物对场地的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④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固体废物储存区均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范设计，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各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也均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项目

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避免废气、废水、固废事故排放，对土壤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企业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固体废物储存区、生产车间等均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范设计，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各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外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3)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根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地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

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的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等所在区域，应做好防腐防渗及定期检查工作。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牛头层边角料及皮糠、牛二层边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废机油），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厂区内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2t，附录B所列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计得 $Q=0.2/2500=8\times 10^{-5}$ 。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粉尘收集排放系统	粉尘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粉尘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粉尘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液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为：废气（主要为破碎、抽绒粉尘）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绿达保皮具有限公司年产植绒产品 8.5 万吨、皮手套 48 万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 B 区 4 号第 1-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2.737563°	纬度	北纬 22.47791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主要为破碎、抽绒粉尘）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			

	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7-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	废气	2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排风	10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生产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4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0.5
5	风险投资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泄漏液收集沟和事故池，签订危废转移协议	1
总计			13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 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

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4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每半年一次	COD _{Cr} ≤220mg/L BOD ₅ ≤100mg/L SS≤150mg/L 氨氮≤24mg/L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1.0mg/m ³
噪声	厂界	L _{eq} (A)	每季度一次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5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政管网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中较严值	三同时
2	废气	破碎、抽绒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不设排气筒	大气环境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周围环境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无害化处理处置	/	
		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破碎工序		/	
		废包装材料、沉积粉尘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抽绒	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不设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破碎工序	符合相关要求
		废包装材料、沉积粉尘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法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项目的选址、规划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B区4号第1-2幢。由附件3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也不属于其它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与本项目的地方，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用地符合规划。

（二）环境影响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绿达保皮具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租赁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B区4号第1-2幢（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477911°，东经112.737563°，详见附件1），主要从事加工生产植绒产品、皮手套。项目占地面积16963.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05.6m²，有员工20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置附近水体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

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中较严值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的影响不大。

(2) 废气：将破碎、抽绒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不设排气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破碎工序，废包装材料、沉积粉尘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江门市绿达保皮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区 B 区 4 号第 1-2 幢，建设年加工生产 8.5 万吨植绒产品、皮手套 48 万副建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在项目使用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协调。

综上所述，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城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及厂区地面硬底化照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0.032、0.022、0.004)	(150、100、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_x 、TSP、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85) t/a	VOCs: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	/	/	/
	存在总量/t	0.2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1.69637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 调查 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 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附录F□；其他 (类比分析)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 措 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无需开展评价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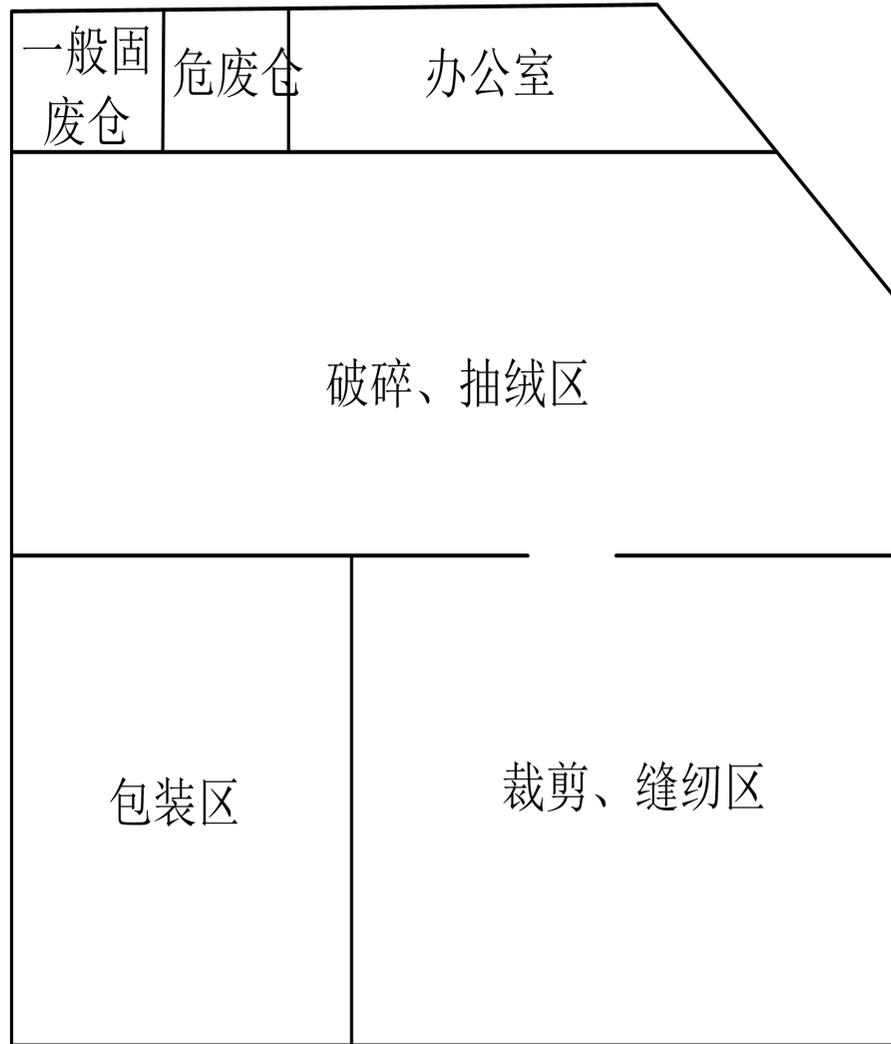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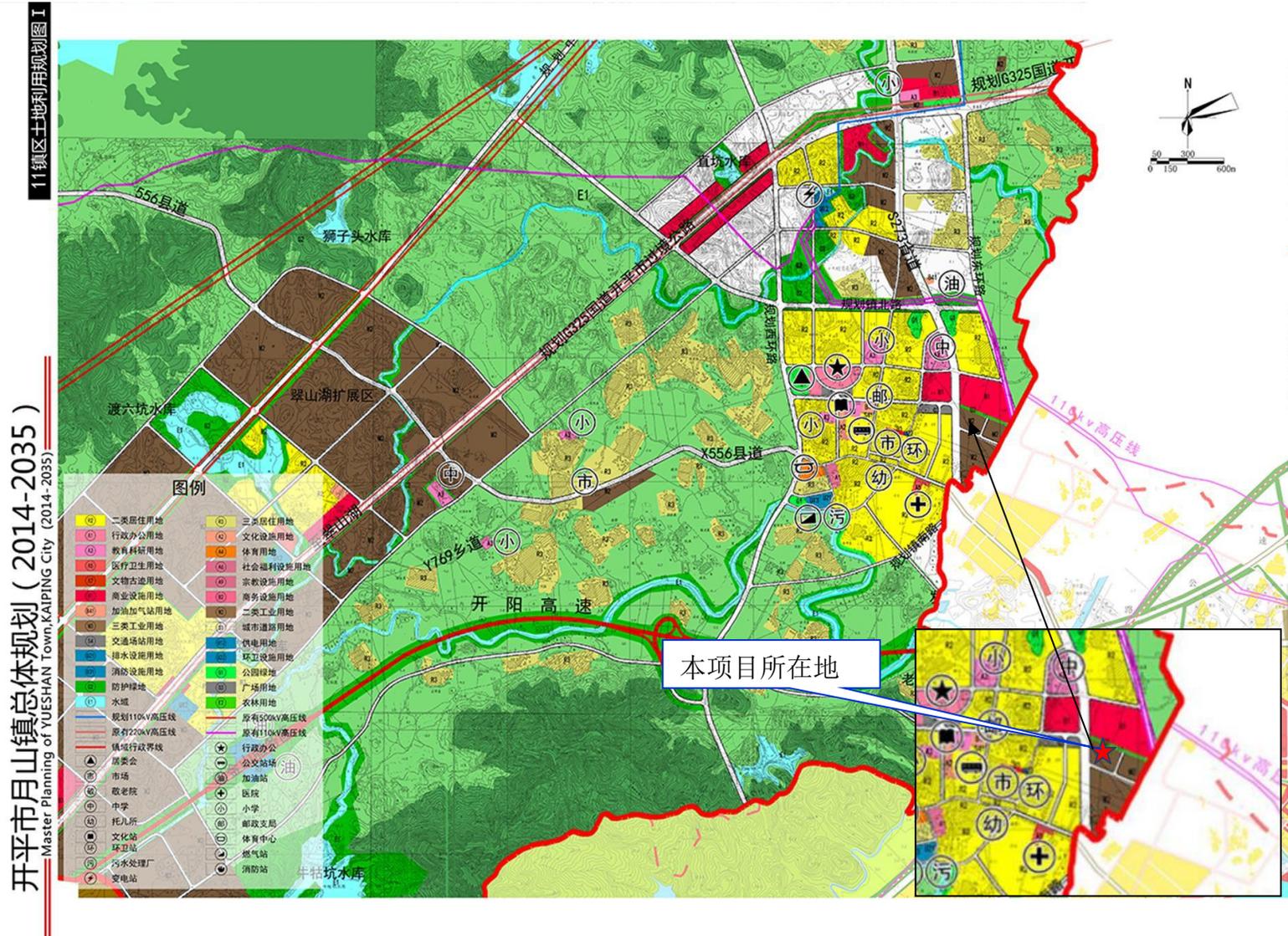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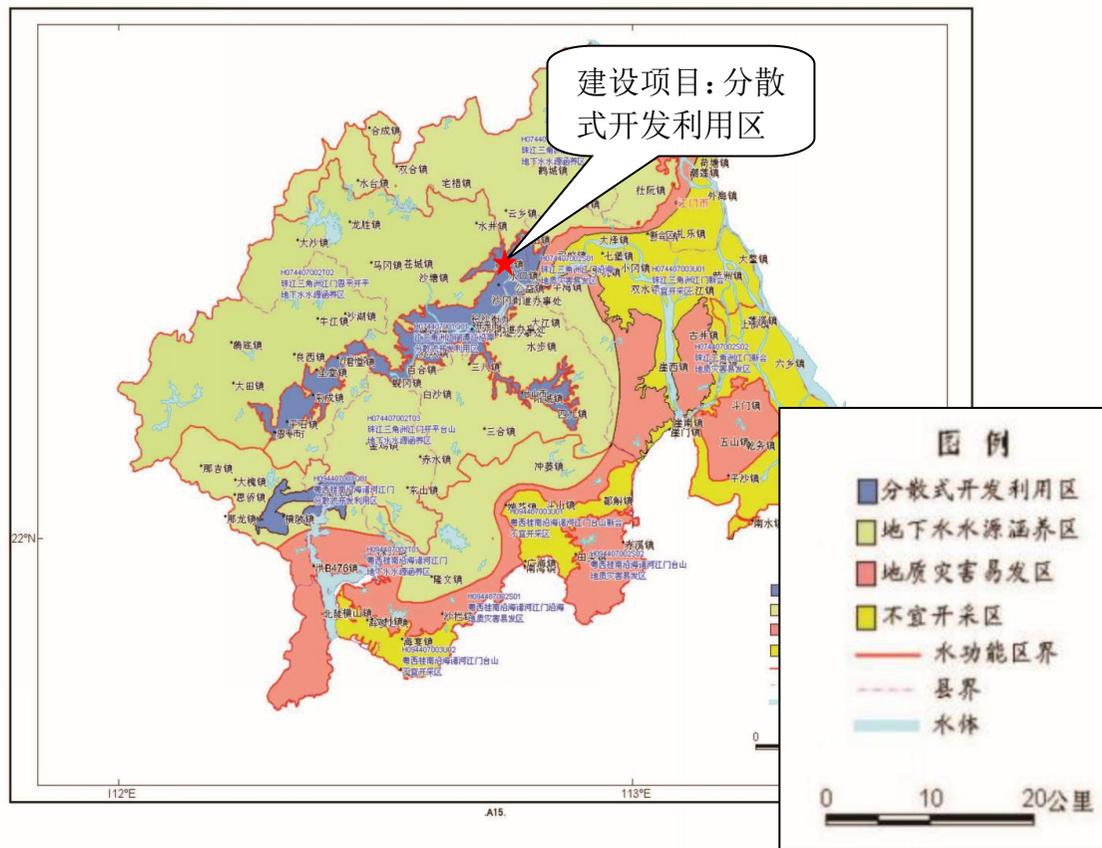


附图 5 城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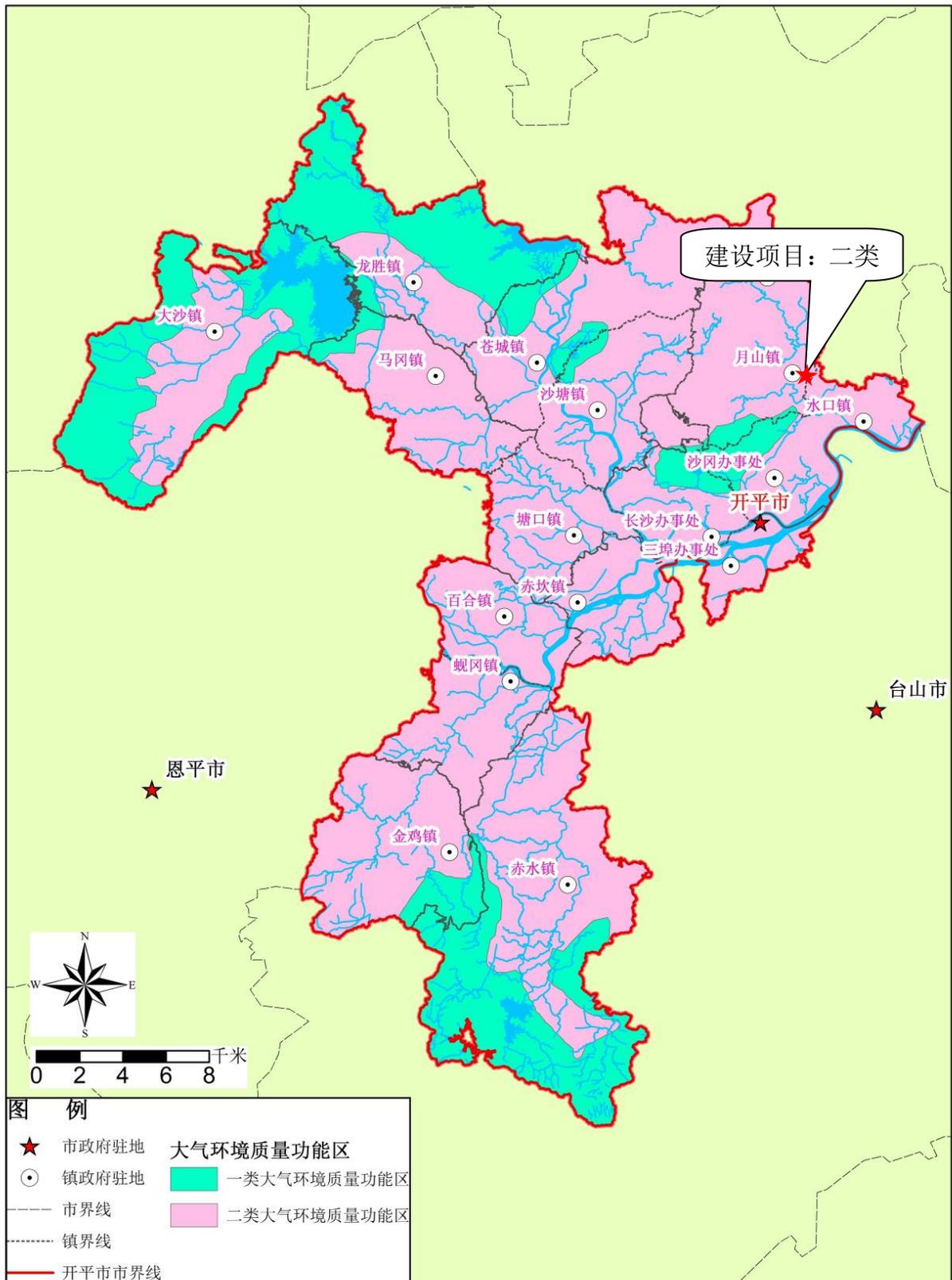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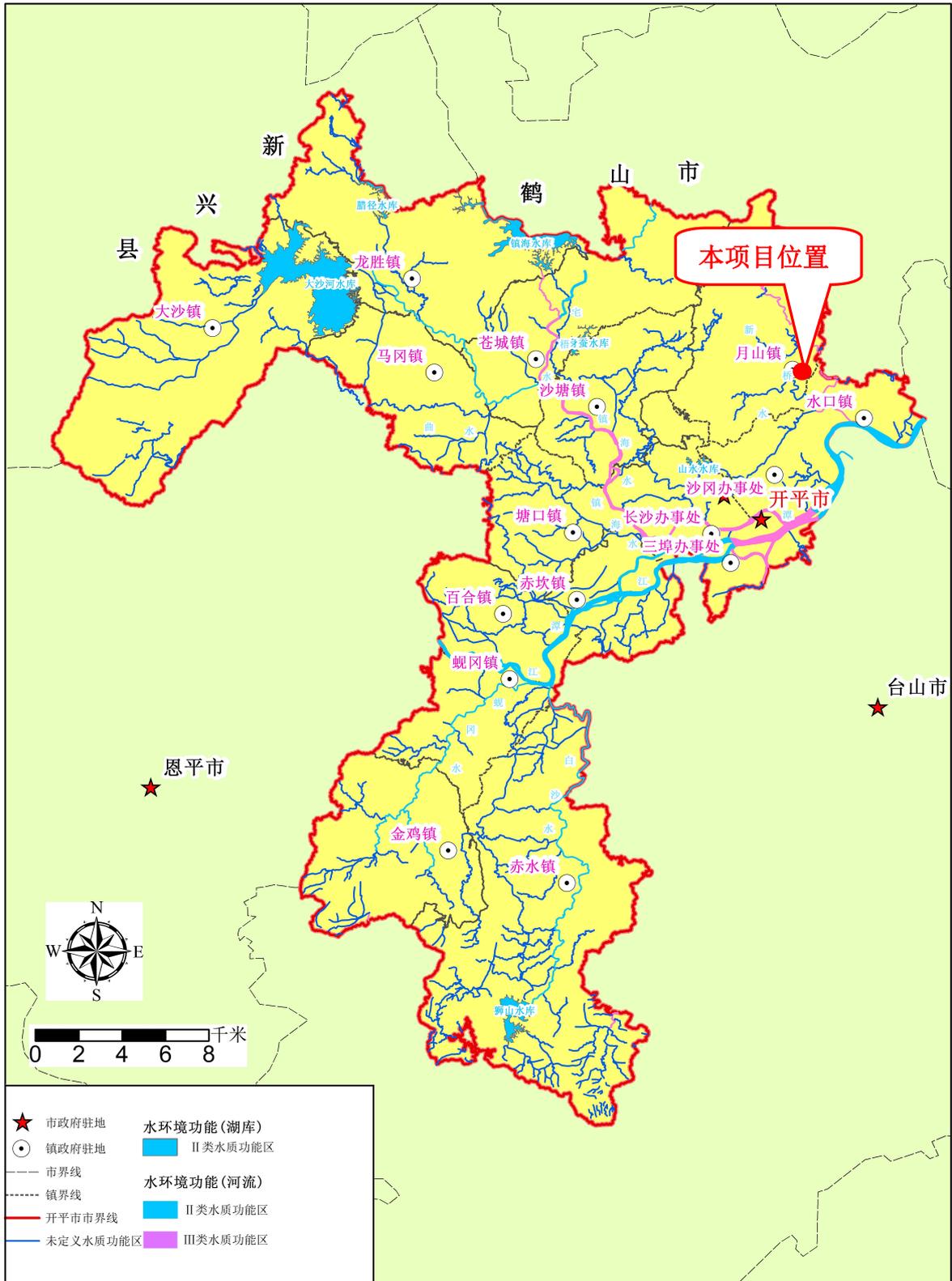
图 15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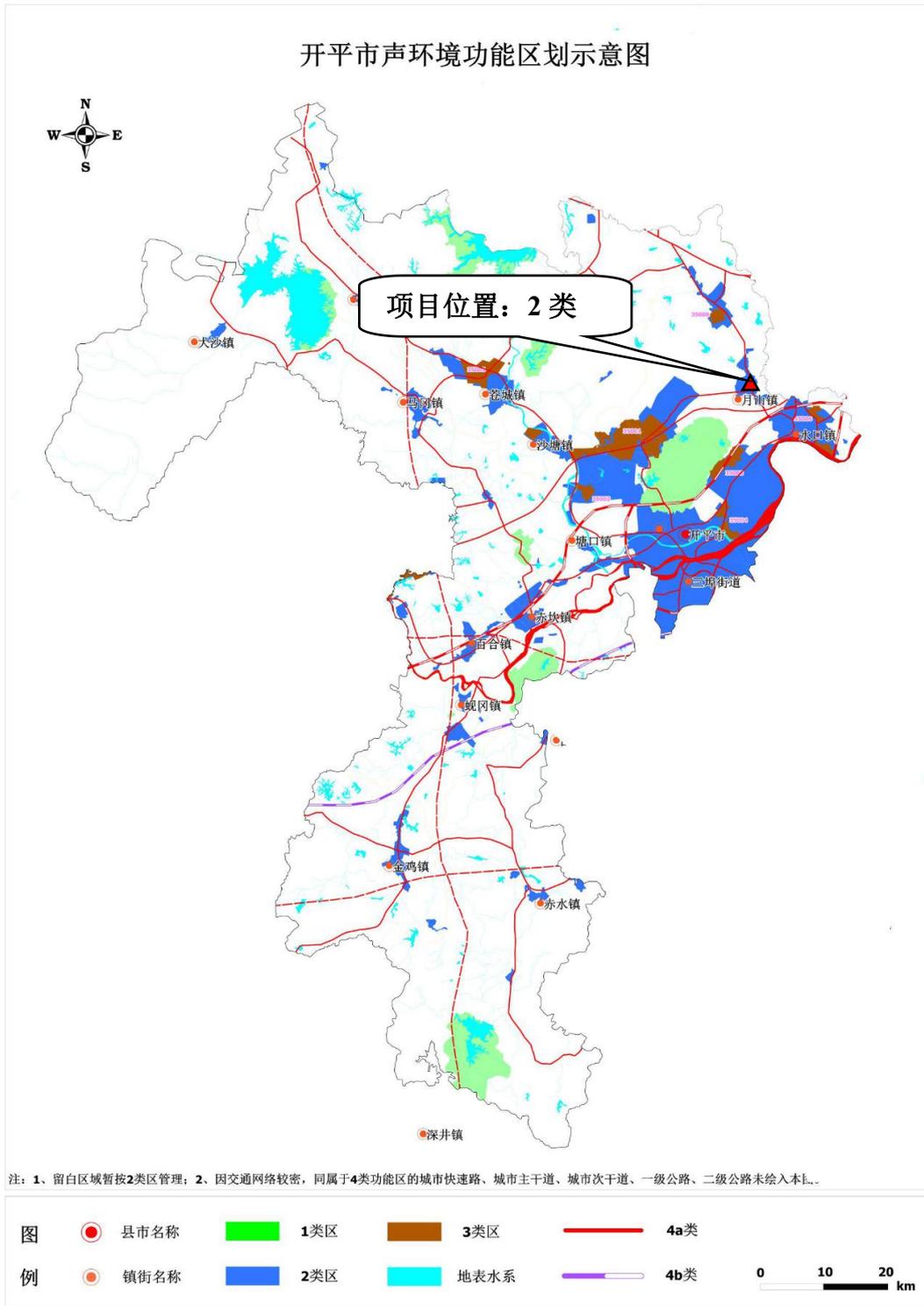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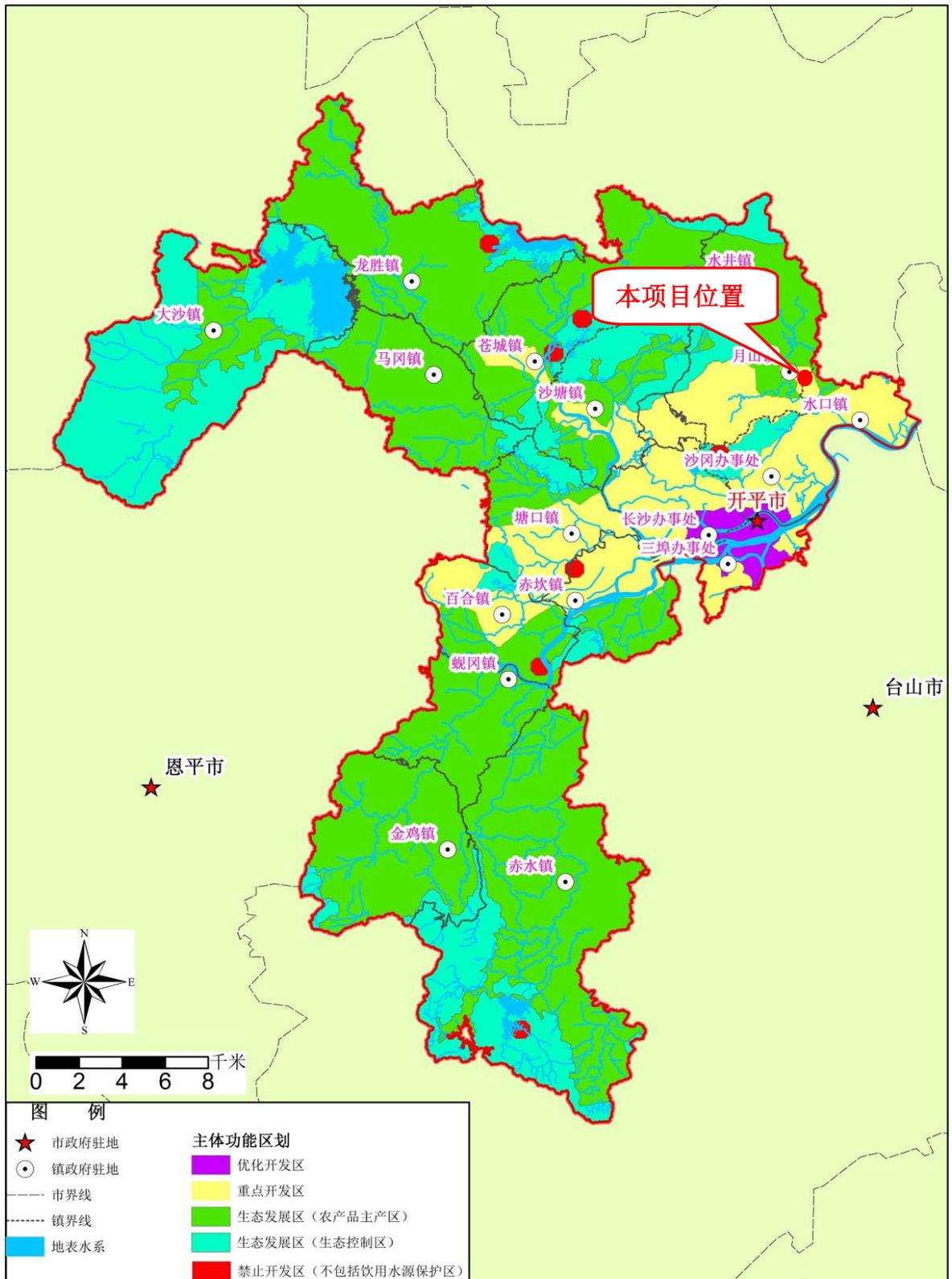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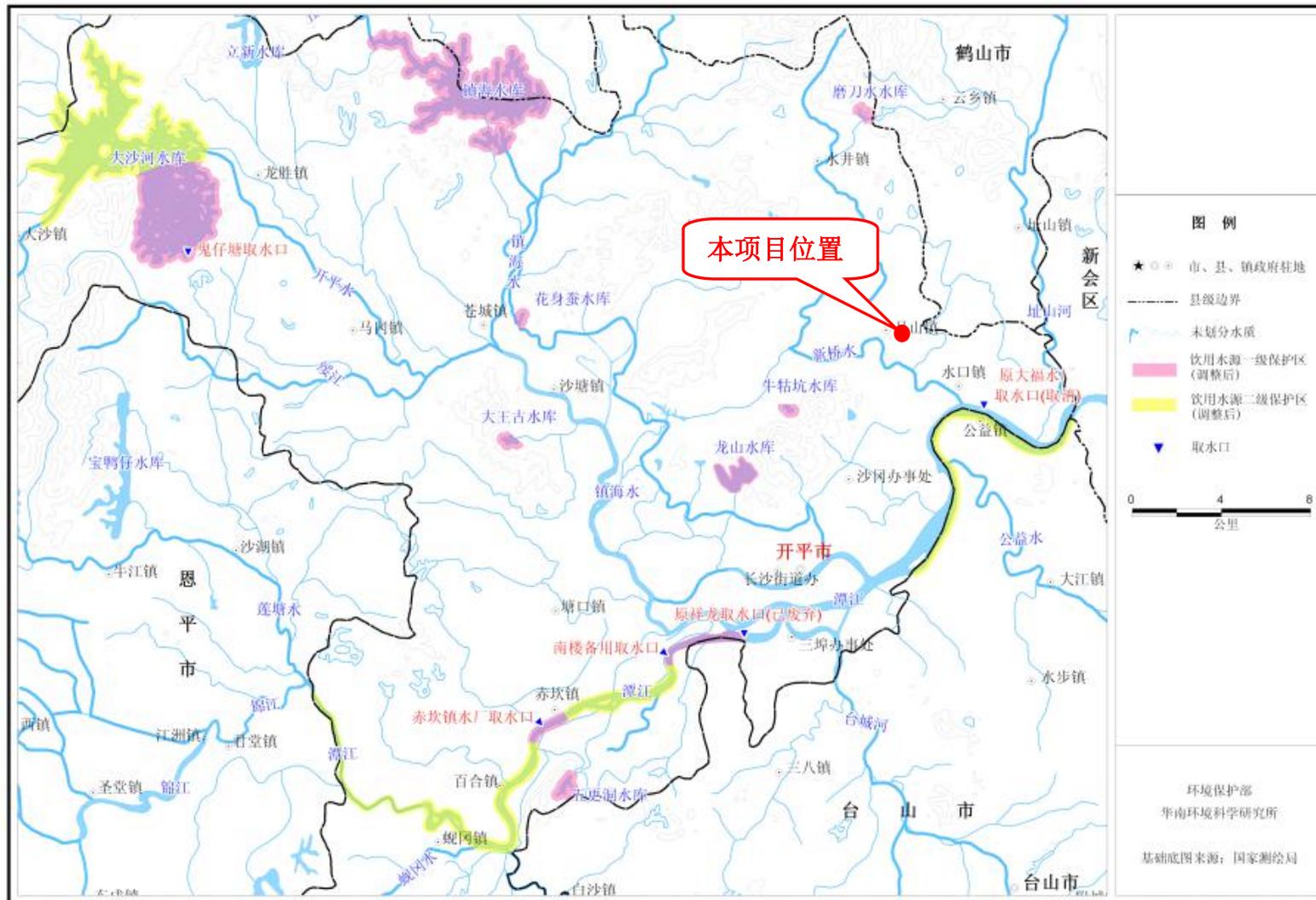
附图 9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12 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分布图



附图 13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及厂区地面硬底化照片



东面为农田



南面为农田



西面为在建厂房



北面为在建厂房



车间硬底化照片



厂区硬底化照片